

证券代码：837996

证券简称：大二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符合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96	大二互	2020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文赤壁律师事务所王冬姣、孔忠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20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大连二互、王维贤、于小栋、于洋洋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	大连二互：关联采购	原材料、互感器等	市场定价	600.00
	大连二互：关联销售	互感器	市场定价	400.00
2020年	提供担保：王维贤、于洋洋、于小栋	银行贷款	市场定价	1000.00

（九）审议《提名贾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蔡松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企业闲置资金理财量身定造，实现资金增值、灵活、个性管理；特点是：自主选择理财期限，收益率高，满足公司运作资金调用需求。投资额度：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